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 2015 年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更换 2015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公司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报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更换 2015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之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郭亚雄：

卢剑波：

胡开梁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